

復審人 魏俊雄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6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665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施用及持有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1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2 月 1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9 月 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6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665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雖涉犯他罪，但尚未判決確定，撤銷假釋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613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12 年 2 月 15 日北市警刑大移科字第 11230006212 號、112 年 2 月 15 日北市警刑大移科字第 112300006213 號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 112 年 4 月 13 日新北警瑞刑字第 1123648791 號、112 年 4 月 14 日新北警瑞刑字第 1123648797 號、112 年 4 月 14 日新北警瑞刑字第 1123648799 號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112 年 4 月 24 日山警分偵字第 1120016357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2 年 6 月 19 日基檢嘉觀 110 毒執護 31 字第 1129015514 號函、112 年 8 月 7 日基檢嘉觀字第 11219000530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7 次（110 年 12 月 15 日、111 年 9 月 15 日、112 年 4 月 24 日未報到；111 年 1 月 19 日、8 月 10 日、10 月 5 日、11 月 10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2 年 1 月 20 日至同年 4 月 23 日間涉犯多起毒品、槍砲及殺人未遂等案，經警局移送偵辦及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雖涉犯他罪，但尚未判決確定，撤銷假釋有違無罪推定原則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涉犯施用及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另與共犯持槍朝他人背部射擊及持刀砍殺，而涉犯槍砲及殺人未遂等案，前開案件分經警方及檢察官檢具事證，移送偵辦及聲請簡易判決在案，已堪認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並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事且情節重大，與判決確定與否無涉，

原處分據以撤銷假釋，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 1   2   年      1   0   月      3   1  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